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4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，现将公告中有关股东事宜补充如下：

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，林建伟先生、张育政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乐投资”）70.66%的股份，三者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,048,675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，合计质押股份6,048,675股，占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。

林建伟先生、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52,554,805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30%，合计质押股份145,545,462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.4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39%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